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572號

原告 杜明鎮

0000000000000000

杜明文

杜明武

杜明崇

杜明欽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易璋律師

被告 杜世旺

杜曾秀琴

杜業忠

杜業昌

杜慧淑

0000000000000000

盛杜菊

杜心慈

郭玉華

郭綵琳

陳麗文

陳德源

陳德發

杜建鴻

杜建興

杜逸義

杜逸忠

杜愛

杜美

杜朱池

杜逸仁

01 杜逸裕
02 杜逸棋
03 杜逸明
04 杜逸郎
05 陳蔡秀玉
06 陳良盛
07 陳惠如
08 陳惠菁
09 陳惠雯
10 陳國財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國添
13 陳國旺
14 陳國定
15 李陳金枝
16 粘瑞明
17 粘秀霞
18 陳美鳳
19 陳美燕
20 吳任鏜
21 吳志生
22 徐裕欽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徐汝青
25 徐麗君
26 徐譽庭
27 吳杜滿
28 黃杜月
29 吳仁豪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

01 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以原告因分割
02 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05,183元

03 【計算式：苗栗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113年公告現值每
04 平方公尺13,500元×面積125平方公尺×原告權利範圍39/41=1,60
05 5,18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939元。爰
06 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
07 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趙千淳